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Bisu Technology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盈利警告更新及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工作小組已拜訪位於重慶的汽車製造客戶並會見汽車製造客戶的首席財務官及／或財務部負責人，以獲取有關汽車製造客戶財政困難、其重組計劃及恢復正常營運進程的更多資料。根據與汽車製造客戶代表的討論，汽車製造客戶於二零一八年表現欠佳及遭受財政困難乃由於中國實施減少過剩產能政策及去槓桿化政策，導致銀行減少或撤回信貸融資，從而中斷了汽車製造客戶的資金鏈。為解決財政困難，汽車製造客戶一直與銀行、當地政府及其股東進行磋商，提請彼等提供資金以恢復正常營運。最終，最大的汽車製造客戶與(其中包括)當地政府及其股東訂立五方協議，據此，將成立一間新公司作為採購平台，並向該新採購平台提供新資金以支持該兩名汽車製造客戶恢復正常營運。目前新資金的一半已到賬。預期餘下的一半新資金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到賬。由於獲提供新資金，汽車製造客戶的生產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十日恢復。因汽車製造客戶已恢復正常生產，倘汽車製造客戶的生產並無進一步中斷，預期汽車製造客戶對低排放汽油汽車發動機(汽車發動機業務的主要產品)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將有所提升。然而，由於汽車製造客戶對生產規模及產品組合進行調整，預期二零一九年汽車製造客戶對低排放汽油汽車發動機的需求將大幅低於二零一七年的需求。

本集團現正與汽車製造客戶協商方案，以結算應收汽車製造客戶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公司可能須根據方案的條款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提撥備。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濱先生及林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陳繼榮先生及梁子榮先生。